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1

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## 51%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7年11月16日，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阳洪、张绪江、章雪峰、孙鸥鹤、胡峰伟等5人（以下简称“现金对价方”）签署《关于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3,060万元收购现金对价方持有的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同风源”）51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四川同风源51%的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74)

#### 二、审议流程

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二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3,060万元收购四川同风源51%的股权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本次收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

披露的《二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75）

### 三、交易完成情况

四川同风源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近日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，公司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。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、款项交易等手续已全部完成。公司现已登记持有四川同风源 51%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现金对价方根据协议的约定，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使用交易对价的 15%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，并在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内（即 2018、2019、2020 年度）对上述股票以及上述股票所产生的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所得的股票进行锁定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